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费福根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质押权人为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费福根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7,072,000、33.75%

股份限售情况：20,304,000、25.3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327,334、14.1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质押权人为苏州新合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因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上述曾经累计质押股数由 1,000,000 股变更为 1,500,000 股。

（2）质押 4,218,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质押权人为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因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上述曾经累计质押股数由 4,218,223 股变更为 6,327,334 股。

（3）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质押权人为苏州新合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此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